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版）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评价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具体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 四月十一 日